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WAY®

##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專門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股東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視情況而定)0925165 B.C. Ltd(「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賣方出售(「出售事項」)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之42.74%權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全部交易與本公司就此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購回權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合夥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致股東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批准、簽立、遞交及行使所有文件，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加蓋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印章，並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履行及落實及行使或執行買賣協議或本通函所涉或與(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購回權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合夥協議及經修訂及經

重列一致股東協議相關的文件所涉之任何或全部交易及權利，以及對買賣協議或本通函所涉或與(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購回權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合夥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致股東協議相關的文件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隨後閣下可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馬麗女士、Andreas Werner先生及汪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Andreas Werner先生、馬麗女士及汪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